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嫦娥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6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2年度易字第879號）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嫦娥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補「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和解筆錄、匯款單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被告鄒嫦娥係從事業務之人，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食材，是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接續犯：被告自111年4月18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先後將業務上持有之食材侵占入己，主觀上係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決意，而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故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為本案業務侵占之犯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尚佳，且被告

0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
02 及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
03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 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
07 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解，並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
09 緩刑之機會，有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205號和解筆錄附
10 卷可查，是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相
11 信不會再犯，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3 新。

14 三、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
1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鄒嫦娥所
19 侵占之食材，經雙方和解，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台幣5萬
20 元，此有雙方和解書及匯款單在卷可查，則被告之犯罪所得
21 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
2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7634號

被 告 鄒嫦娥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揭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鄒嫦娥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至同年5月25日止，在新竹市北區西大路497號告訴人方駿杰所經營之無名虱目魚餐車店，擔任廚師工作，負責店內煮食、餐飲料理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鄒嫦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料理餐飲之機會，連續於111年4月18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在無名虱目魚餐車店內，將其業務上所持有管領，用於煮食料理之豬肉半條、苦瓜2條、竹筍1支、客家梅乾菜若干等食材予以侵占入己。嗣經方駿杰發現食材數量短少，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方駿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鄒嫦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方駿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1 (三) 監視器擷取畫面12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是被告前揭
02 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鄒嫦娥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04 (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05 利用同一職務機會，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竊取上開食材，
06 均係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
07 開，應認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為之，為接續犯，
08 請論以一罪。至被告所竊得之豬肉半條、苦瓜2條、竹筍1
09 條、客家梅乾菜若干為渠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告訴人方駿杰雖指述其尚遭被告鄒嫦娥、同案被告蘇益鋒
13 (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發佈通緝)竊取虱目魚8包、鮭魚1
14 0片、筍子19支、苦瓜8條、豬肉9條半、蔥若干、沙拉脫1
15 瓶、雞丁5斤、香菇1包、貢丸7包、客家梅乾菜1斤、白菜20
16 顆、高麗菜10顆、小魚乾半斤，然為被告所堅詞否認，且依
17 卷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亦不足證明被告所侵占豬肉、苦
18 瓜、竹筍、客家梅乾菜之數量及被告是否有侵占虱目魚、鮭
19 魚、蔥、沙拉脫、雞丁、香菇、貢丸、白菜、高麗菜、小魚
20 乾等食材，且告訴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資佐證，是此部分
21 僅有被害人單一指訴，並無其他足資補強之證據，基於犯罪
22 事實不明，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原則，自不能為不利被告之
23 認定，然此等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裁判上
24 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25 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30 檢察官 吳 志 中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陳 志 榮